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9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及農委會來函（376550000A_11100292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922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善用該網站資源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飼養與照護通則：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，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，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
（二）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：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，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，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

111/02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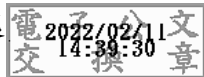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562

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
<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1>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58

線